

证券代码：874544 证券简称：邦正精机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挂牌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”）。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》的相关规定，对2022年度、2023年度、2024年度及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梳理，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。为了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公司对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对应部分内容及非财务信息进行更正，更正内容均以楷体加粗字体标识。

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定期报告的议案》。

特别提示：挂牌公司因更正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数据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，不会导致其不符合挂牌条件。

二、更正事项的具体位置

本次更正内容所在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位置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 章节名称	更正内容所在位置
1	第二节 会计数据、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	“三、财务状况分析”之“（二）经营情况分析”之“2. 收入构成”
2	第二节 会计数据、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	“五、研发情况”之“（三）专利情况”
3	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	“财务报表附注”之“五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”之“3. 应收账款”
4	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	“财务报表附注”之“五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”之“34. 其他综合收益”
5	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	“财务报表附注”之“十七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”之“1. 应收账款”

具体更正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92）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，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 年 5 月 21 日